

###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公告

各参保单位：

为减轻企业负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市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准费率统一下调 20%，即对风险较小、中等风险、风险较大的三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从 0.5%、1.0%、1.5% 下调至 0.4%、0.8%、1.2%。其中已经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第二类、第三类行业参保单位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随之同比下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

資料來源: 深圳政府在线网站

[http://www.sz.gov.cn/sbjjblj/qt/tzgg/201206/t20120612\\_1924137.htm](http://www.sz.gov.cn/sbjjblj/qt/tzgg/201206/t20120612_1924137.htm)